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3号

关于炎陵县佳汇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佳汇生物质燃料新能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佳汇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佳汇生物质燃料新能源生产项目批复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佳汇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在炎陵县沔渡镇苍背村租赁炎陵县神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 1 栋闲置厂房建设佳汇生物质燃料新能源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 1500m²，购置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等设备设施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拟形成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6000 吨的生产规模（其中约 100 吨用于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自用）。本项目不进行厂房及主体结构的改建，仅购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经过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二者中严值要求。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项目需对粉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密闭；同时采用彩钢板对筛分区单独围挡全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造粒机设备密闭，进料

口采用除尘布袋连接并全密闭；同时采取生产车间全密闭、物料堆放覆盖、喷雾洒水抑尘降尘等措施，确保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避免产生扰民现象。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下沉以及隔声、吸音、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扰民。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 0.034 吨/年、氮氧化物 ≤ 0.102 吨/年。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